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秉羿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5

電子信箱：jojohond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02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_1140302341_ATTACH1. pdf、
387210000A_1140302341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_1140302341_ATTA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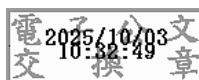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
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4年9月30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本
(114)年9月30日公保字第11410602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
前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另保訓會本年7月9日公保字第1141060153號函(本府本年7
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202248號函諒達)，自本年9月30
日起停止適用，爾後有關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案件通報作
業，請依旨揭實施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03



041140094316 有附件